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公告 —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租賃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石深圳」)與協力廠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協議」)。

建議事項如下：

- 一、中石深圳擬與獨立協力廠商公司簽署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後相關正式租賃協議法律簽訂和審批落實。
- 二、協定簽訂預計將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大陸自持物業帶來每年約人民幣282.0734萬元及約人民幣176.4246萬元的物業租賃費收入。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審批許可權進行審批。倘建議事項進行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按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及李海波先生組成。